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市监广复函〔2026〕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在长三角地区 开展医疗器械广告跨区域审查试点工作的批复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你们关于申请在长三角地区开展医疗器械广告跨区域审查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长三角地区开展医疗器械广告跨区域审查试点工作。同一件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申请，涉及产品的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分属长三角地区内多个省（市）的，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向其中一个省（市）的广告审查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该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实施审查，对审查批准的广告编发广告批准文号。

二、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试点目标、试点内容和工作流程等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要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开展会商，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规则，加强广告审查数据跨区域共享，确保广告审查尺度保持一致。要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广

告申请人的指导,不断提升试点工作的政策知晓度、社会参与度、改革影响力。要做好风险应对处置,及时发现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